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6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12月，公司承诺将为实质控股全资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80,002万元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豫煤交易中心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资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公司对该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3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涉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应加强对该公司的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贷款合理使用和及时归还。

除上述事项外，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



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979.41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888.25万元、-22,157.19万元。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过审阅《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涵盖组织架构、战略发展、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内部审计、关联交易、资金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担保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对于内控体系建设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真整改、消除，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应



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2017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对当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预估所涉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统计口径差异、市场自我调节、环保需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交易完全是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期三年，按期换届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鹏_____刘汴生_____申香华_____

2017 年 3 月 30 日